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政府信息 与政务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编制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积极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增强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度和获

得感为目的，不断拓展和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公开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全年共公开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816 条，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31 个，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 10 件，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16 个，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6 条，公开各类政务动态、通知信息 305 条，使人民群众获取卫生健康信息更加广泛便捷、沟通渠道更加畅通，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州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一步调整充实议事协调机构和领导分工，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政府网站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分工情况进行公开。举办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动员暨培训会，认真学习云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公开水平。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前的领导审查力度，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与楚雄州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全年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零通报”。**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聚焦民生关注，围绕实时工作，以群众关心关切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重点，认真回应质询议题，适时进行权威评论、积极开展民意互动，回应网民关切，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消

除不良影响。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183 条，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信息 23 条，“六稳”和“六保”信息 6 条。公开基本公共卫生信息 107 条，医疗卫生信息 252 条，为广大人民群众获取卫生健康政务信息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三是深入推进“五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实效。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艾滋病防治、儿童重大疾病保障等 7 大方面 10 条决策信息；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6 条；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 99 条。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10 件人大代表建议、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43 件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及时进行了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全年共公布各类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信息 73 条，提高了行政机关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拓宽了社会监督渠道。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0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 1 份，已按规定程序完成答复送达。四是聚焦平台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各相关业务部门通力协作，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网站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建设，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健全完善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政民互动、便民服务等 16 个专题栏目，在网站首页设置了搜索功能，关键字检索内容全面准确。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并下发了《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通知》，对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进行了指导和审核，进一步提升

了医疗机构整体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五是紧盯舆情分析处置，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以快捷高效、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处理各类网上舆论，做到准确研判、客观公正，并在第一时间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严格执行《楚雄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全年对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3个政策文件进行了跟进解读，增加了人民群众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受理12345政府热线，累计接听热线36人次，均按规定给予办理，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1个，查阅点全年累计接待281人次，网站点击量119938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41	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5	73	7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涉及政策、法律法规内容较多，卫生健康工作覆盖面较广，从事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点位分散、流动性较大，客观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一是部门分工协作还较欠缺，在信息整合、加工、发布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二是卫生健康政民互动工作做得不细不实，民生民意调查征集活动开展不经常，群众参与度不高。三是卫生健康政策宣传、解读形式单一，网站规范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统筹督导，落实责任分工，把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分管领导定期研究落在实处，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工作长效。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对相关业务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技能培训，深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和内容。关注民生、突出重点，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健康扶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创新工作方式，充分运用新媒体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努力打造亲民惠民的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平台。

四是广泛开展政民互动，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宣传。积极动员广大网民群众建言献策，利用网站平台经常性开展征集调查活动，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使各项决策部署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楚雄州卫生健康委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